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管理 暂行办法

为加强专业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造吸引博士来校工作的环境和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45 岁，国内外正规高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毕业生。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以及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优先引进。

（二）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胜任应聘岗位工作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相应的学术造诣，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方面有独到的见解，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和研发创新的能力。

二、引进类型

（一）教育背景或研究方向与学校省级以上重点专业以及与本科专业教学点需求一致的，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等次为 A-及以上学科的博士，或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200 名（泰晤士高等教育最新排名）的海外（境外）高校博士，作为重点博士引进人才。

（二）其他作为一般博士引进人才。

三、引进待遇

(一) 重点博士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费 80 万元；一般博士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安家费标准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可以适当上调。在滁州市域内以本人或配偶名义首次购房的，可按滁州市政策申请 30 万元购房补贴。

(二) 服务期内博士校内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另，可按滁州市政策申请生活补贴每月 3000 元，最多 3 年。

(三) 科研启动费理工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四) 编制内引进，入职后按副教授职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享受校内工资福利待遇。

(五) 根据配偶学历、能力等，学校按照人事代理同工同酬待遇或劳务派遣等方式安排工作。

四、引进程序

(一) 制定计划。各学院（部）根据自身专业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处提交博士引进建议，校党委研究确定整体引进计划，计划报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 信息发布。通过学校网站和其他渠道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三) 资格审查。组织人事处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及相关用人单位部对应聘者年龄、学历学位、职称、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以及科研能力、业绩水平、与本专业（学科）契合度进行审查、筛选。

（四）专业测试。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采取面试、试讲或技能测试等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测试应聘者的教师职业素养、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综合素质等。

（五）体检、考察。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 比例等额确立体检、考察对象。体检标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相关规定执行。考察主要了解掌握拟引进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

（六）确定人选。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手续办理。组织人事处与引进人员（事前送相关主管部门预审）签订协议，办理入职手续。

五、服务期限

（一）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6 年。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引进博士研究生提出的辞职、离职、脱产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申请。

（二）未满服务年限离职，须全额返还学校为其提供的安家费、博士津贴等费用，并缴纳未履行服务期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少服务 1 年最低 5 万元，相关事宜在协议中具体规定。

六、管理考核

（一）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学院（部）为主体的校、院（部）两级管理机制。对引进博士研究生实行协议管理，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职责。组织人事处负责签订工作协议，

学院（部）负责考核。

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工作职责：

在服务期内，除每年负责 1 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或基础课程的建设与日常教学工作，完成院（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合格外，还需至少完成以下 4 项中 2 项任务。服务期内接受期中和期满目标任务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按协议约定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根据实际表现情况，学校对其予以解聘或执行一般教师待遇。

1. 主持 1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超过 30 万元）。

2. 至少参与完成（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发挥重要作用；或完成学校下达的重大教学改革任务。

3. 至少发表 3 篇三类核心及以上论文。

4. 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或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二）引进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以上者作为延用和发放各类待遇等依据；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转岗或者解聘处理，当事人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

（三）引进博士研究生因违反学术道德、触犯法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被学校解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约定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

七、其他

（一）特别优秀和特别需要的人才待遇及引进程序，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二）引进博士研究生离职，其配偶享受了学校安置政策的，其配偶同时解聘。

（三）引进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目标任务成果均须以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本办法中规定的业绩成果按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标准执行。

（四）文件中“以上”均含本数。

（五）《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滁城院组人〔2022〕9号）有关博士引进条款废止。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